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110.03.31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30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09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9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一至四年，在職生為二至五年。至本所修讀碩士班雙聯學位生至少須於本所修業二學期。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 新生入學時必須繳交大學部成績單，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查該生之演算法概論、作業系統概論、計算機組織等三科是否修過大學部水準之課程。若有不足者，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補修通過大學部課程或選修通過研究所相關課程；未完成者不能畢業。
- 二、 丁組碩士生必須選修通過『系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一)』、『系統與網路服務研究(二)』及『系統與網路管理實習』三門課程。
- 三、 戊組學生入學後之前三學期必須選修『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二)』，『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畢業前須通過此三課程。
- 四、 每學期須選修「個別研究」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以評定學生之研究水準，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 五、 畢業前須修讀通過一學期『論文研討』課程。
- 六、 在學期間須修習且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研討類型之課程與已抵免之課程除外）。
- 七、 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 八、 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十五學分須修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另九學分如選擇非本院課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 九、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

- 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 十一、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 學分抵免：

- 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五年內所選修之學分得申請抵免，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日之一週前提出。
- 二、 碩士生原選修的課程若非本院課程或本院非專業課程，應於當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碩士生修習非本院專業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認可後方得申請抵免，逾期一概不受理。
- 三、 學分抵免申請須經本所所長同意，方得抵免。因故逾期申請者，則另需經本所規定之會議同意。
- 四、 本所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學分抵免申請：
 - (一)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院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或等第成績 B 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可以申請抵免。
 - (二) 選修本校其他學院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或等第成績 B 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三) 選修國外研究所課程達相當等級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二十四學分為限，其中本院以外之其他研究所選修學分以九學分為限。
 - (五)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申請表一份、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一份(申請入學前選修學分抵免者需準備)、成績單一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綱要等（如為本院課程則不需要）。
- 五、 至本所修讀碩士班雙聯學位，應滿足碩士學位授予之學分數；其中至少三分之一須於本校修習並經本所承認，於簽約學校修習之學分得經抵免程序取得承認。

第六條 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三十日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者，每逾期一學期，應服義務工讀三小時，時數累計採計，於補繳後一個月內執行。
- 三、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經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獲同意。
- 四、 若獲同意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五、 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填具『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說明理由，經由原、新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委員會審查通過。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予同意，則由系務委員會召集人召集會議審查議決之。
- 六、 丁組碩士生入學後，由系資訊中心主任擔任指導教授，並依學生專長與興趣邀請本院老師共同指導，其論文方向以系資訊中心之資訊與網路系統之管理與開發為主。如論文題目與興趣不符，二年級(含)以上同學得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符合員額規定之系上教授皆可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七、 戊組碩士生論文方向須以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為主。戊組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含資訊學院教授兼

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行政職務者)。如指導教授不是資訊學院的教授或合聘教授，則須邀請資訊學院專任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

- 一、 碩士生須於畢業口試日前三個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
- 二、 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調查表』。
- 二、 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口試三週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三、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兩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處理。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得含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其中院外考試委員(不含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至少乙位，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述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五、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情形特殊，口試委員方得採視訊方式出席口試，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所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六、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七、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確認)、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轉所

一、本所不招收碩士班轉學生或轉所生

二、本所研究生如欲申請轉所，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後，方可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轉出。

第十一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修業規章修訂時由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經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